

项目编号：11556-2024-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北京中海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岳艳玲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策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30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ISC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ISC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ISC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ISC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岳艳玲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岳艳玲	组长	审核员	2024-N10HSMS-1319559	33.02.01, 33.02.02
A	岳艳玲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MS-1319559	33.02.01, 33.02.02
A	岳艳玲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1319559	33.02.01, 33.02.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张鑫、李丰月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GB/T15624-2011、《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GB/T11457-2006、《信息处理数据流程图 程序流程图 系统流程图 程序网络图和系》GB/T1526-1989、《信息处理系统 计算机系统配置图符及约定》GB/T 14085-1993、《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8566-2007、《系统与软件工程 用户文档的管理者要求》GB/T16680-2015、《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规范》GB/T9385-2008、《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GB/T25000.10-2016、《现代设计工程集成技术的软件接口规范》GB/T 18726-2011、《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上午至2025年12月25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1月3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Q：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3号楼1至2层3-8-17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苇子坑149号北厂5幢文化产业园区写字楼 8307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苇子坑149号北厂5幢文化产业园区写字楼 8307室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大兴区西红门镇老三余村宅基地改革项目

工程性质：集成服务

施工地址信息：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寿保庄

开工和竣工时间：2025年11月20日-2026年3月20日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QE07.3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6年12月24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2月23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项整改。Q：设计和开发过程；Q：生产/服务过程控制。E0：运行策划和控制；E0：绩效测量和监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公司最高管理层对管理体系建设高度重视，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了确认。人员质量、环境和安全意识等较好。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服务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加强新入职人员的意识培训。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管理方针：优质高效、持续改进；安全第一、保护健康；改善环境、和谐发展。

受审核方制定的管理方针与公司经营宗旨相关适宜，同时也满足了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标准对方针的要求。

公司在方针的框架下制定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质量目标：顾客满意度 ≥ 95 分；开发一次合格率 $\geq 95\%$ ；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95%。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固废分类回收率100%；火灾事故发生次数为0触电发生次数为0；交通意外伤害为0。

公司通过会议、文件等手段保证管理方针为全体员工理解并落实到工作中。管理评审时对方针的持续适宜性进行了评审，有评审记录。管理方针通过文件、培训等形式将公司管理方针传达给所有为公司工作或代表公司的人员，相关方也可通过行政部获取公司管理方针

管理目标制定合理，目标可测量。

管理目标的管理：公司对各职能部门也进行了目标分解，除顾客满意率按年度考核外，其余按月对各层级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各部门组织对所属员工进行目标的培训，确保全体员工清楚公司及本部门的目标，并付诸实施；按节点对目标进行检查，针对影响目标达成的原因，适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评审时，均需对目标进行评审，确保其适宜性。

抽查2025年管理目标考核情况，公司及各部门2025年1月-2025年11月管理目标均达成。

管理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基本符合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受审核方基本能够按照管理体系策划的安排对产品实施监视测量，能够按照生产服务规范提供数据介质安全处理服务，通过现场观察及查阅以往的记录，受审核方能按照规定的要求实施服务监控。

一、服务实现过程的质量控制：在产品实现过程中，需要采取质量管理手段，比如说制定标准流程、设定严格的程序，保证服务的质量符合预期要求。

二、活动的质量管理控制：这方面公司从人员、设备、材料、方法、活动的场所等方面出发，采取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确保产品质量达标。

三、重要审核点：在产品实现和活动进行过程中，需要进行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评估，例如对关键过程进行控制等，关键过程：服务过程。此次审核对外包过程进行了抽样，对关键过程控制也进行了抽样。

四、监测和绩效评估：在服务实现过程中和活动进行过程中，需要进行持续的监测和绩效评估。这包括对产品实现过程的质量进行持续监控等。公司对质量表现的监测信息、所采取的运行控制、对组织管理目标符合情况的文件记录。包括了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的监测。包括日常运作的监控。通过管理方案执行情况监测记录，对管理方案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均为合格。公司管理目标及指标统计表；各部门各项目标、指标均完成规定值。



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及相应的活动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制定并实施《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2025年11月15日和2025年11月25日，分别策划和实施了完整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查见内部审核报告、管理评审报告。针对内部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和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措施，目前已经有效整改并验证关闭。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真实、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确保对不合格产品和服务进行识别和控制，以防止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

主要是对不合格服务进行控制。根据不合格的性质及其对产品和服务的影响采取适当措施。这也适用于在设计交付之后发现的不合格，以及在服务提供期间或之后发现的不合格服务。

处置不合格服务的方式有：a) 纠正；b) 对提供的产品性能和服务进行修改、重新设计或暂停；c) 告知顾客；d) 获得让步接收的授权。

对不合格服务进行纠正之后应验证其是否符合要求。

负责人介绍，自上次审核以来，公司服务过程中未出现过不合格。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制定并实施《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纠正（事件、不合格、不符合）措施控制程序》、《预防（事件、不合格、不符合）措施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对持续改进的过程予以规定，以实现质量管理体系及服务符合性的持续改进。

通过管理方针、目标的达成分析、内部质量审核结果、数据资料统计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和管理评审等方式，以推动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各部门和各对体系过程输出的各种信息进行收集、分析，识别出不符合或潜在的不符合，并分析原因，实施纠正措施。不符合处理程序和机制健全。

公司主要按策划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等实施运行，主要采用内审、管理评审、数据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方针和目标等来实现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改进，另外主要通过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调整解决来实现。

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自上次审核以来，公司没有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也无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对上次审核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经验证，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用于经营活动，目前未发生证书使用不当行为。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中海联众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岳艳玲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